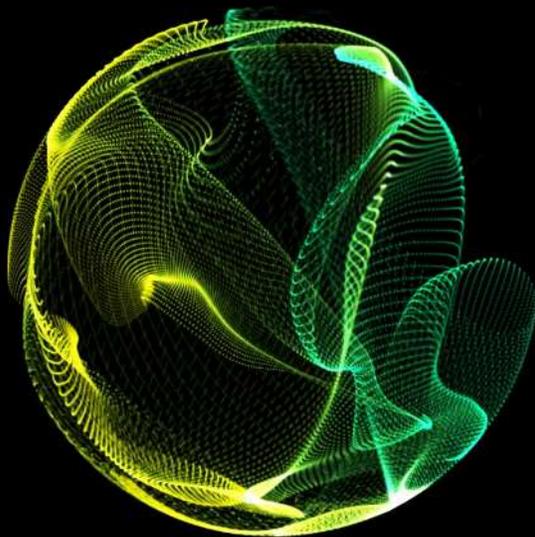


越南稅務與海關新知

2022年5月號



1. 稅收管理

關於頒布批准至2030年稅制改革戰略之決定

2. 企業所得稅

- 投資專案搬遷之CIT稅收優惠
- 植樹費用
- 因無訂單而未使用之固定資產折舊
- 其他收入之稅收優惠之認定

3. 間接稅與外國承包商稅

- 適用於在保稅區經營之出口加工企業 ("EPE") 之FCWT
- 償還外籍人士在越南工作之薪資

4.1. 勞動與社保

- 根據第 08/2022/QĐ-TTg 號決定確認員工住房補貼清單之指引
- 根據第08/2022/QĐ-TTg號決定實施為員工提供住房租金補貼政策之指引

4.2. 個人所得稅與出入境

- 確定加班薪資豁免 PIT 之部分

5. 貿易與海關

- 至2030年之進出口戰略
- 繼續對塗漆合金鋼產品徵收反傾銷稅
- 委託出口加工企業 ("EPEs") 加工之貨物關稅不予退稅
- 東盟關稅統一代碼 (AHTN 2017) 僅適用於截至2023 年 2 月 28 日前之海關申報 (C/O) 表格D
- 關於出口製造和加工貨物關稅處理之說明

稅收管理



其他

關於頒布批准至2030年稅制改革戰略之決定

2022年4月23日，總理發佈了關於核准至2030年稅制改革戰略之第508/QD-TTg號決定。此戰略之主要內容包括實施戰略之目標、任務和解決方案，針對：(i) 稅收政策改革和(ii) 稅收管理改革。特別是在稅收政策改革方案方面，此戰略對若干主要稅種提出了改革方向，如下：

- 增值稅 (“VAT”)：通過減少非應稅貨物和服務項目和適用5%稅率之貨物和服務項目以擴大稅基；朝向只適用一種稅率；研究提高稅率之藍圖。
- 特種消費稅：研究補充應稅項目；制定增加菸草、啤酒和酒精產品稅收之藍圖；研究並適用結合比例稅率和絕對稅率組合之貨物和服務。

- 進出口關稅：減少適用之稅率數量以簡化進口關稅，於2025年減至25個稅率，於2030年減至20個；研究和修訂就地進出口相關規定。
- 企業所得稅 (“CIT”)：修訂或取消不再適用之減免稅優惠政策；盡量減少社會政策與減免稅收政策之結合；將吸引外資政策之重點從數量轉向質量，鼓勵投資重點產業、重點行業和優先投資區域。
- 個人所得稅 (“PIT”)：補充應稅對象，根據應納稅所得額、各類收入性質調整稅額和稅率，並建立簡化稅務結算申報之條件。

(總理於2022年4月23日發布之第508/QD-TTg號決定)



聯絡我們

網站: [deloitte.com/vn](https://www.deloitte.com/vn)

郵箱: deloittevietnam@deloitte.com

企業所得稅 ("CIT")



指引文件

投資專案搬遷之CIT稅收優惠

公司將因位於工業園區而享有稅收優惠之投資專案搬遷至另一個工業園區時，如果仍符合享受稅收優惠規定之條件，公司仍可繼續享受剩餘期限之稅收優惠或在符合條件之情況下享受擴展專案之稅收優惠。

(北寧稅務局於 2022 年 5 月 9 日發佈之第 1471/CTBNI-TTHT 號公文)

若公司在非優惠地區有投資專案，擬將此投資專案搬遷至具有優惠之地區，則該投資專案之收入於搬遷後不享受CIT優惠。

(北寧稅務局於 2022 年 4 月 22 日發佈之第 1288/CTBNI-TTHT 號公文)

植樹費用

當公司與供應商簽訂合同，在主管部門批准之範圍內，在廠區周邊植樹，該活動應課徵VAT，與公司生產經營活動相關，並備有足夠之合法發票和證明文件，則可抵扣進項VAT，且為CIT可扣除之費用。

(海陽稅務局於 2022 年 4 月 18 日發佈之第 3284/CTH DU-TTHT 號公文)

因無訂單而未使用之固定資產折舊

如果企業停產係由於沒有採購訂單而非因季節性生產而有少於9個月之非活動期，也不是由於12個月以內之維修/搬遷/定期維護等因素，則：

- 公司在停產期間仍需對固定資產提列折舊；
- 然而，該期間之折舊費用將不得作為可抵扣費用，因為其與公司營運無關。

(北寧稅務局於 2022 年 5 月 9 日發佈之第 1475/CTBNI-TTHT 號公文)



聯絡我們

網站: [deloitte.com/vn](https://www.deloitte.com/vn)

郵箱: deloittevietnam@deloitte.com

企業所得稅 ("CIT")



指引文件 (續)

其他收入之稅收優惠之認定

企業有廢棄物轉製能源計劃之投資專案，而廢棄物發電可享受 CIT 優惠，此投資專案正在投資建設中（尚未開工），則公司受贈現金進行之投資、購買機器、設備和技術，則應視為不得享受 CIT 優惠之其他收入。

謹請注意，符合 CIT 優惠條件之其他收入是指投資階段結束（已開始運營）後產生 並與享有稅收優惠之生產及營運直接相關之收入，如：於享受稅收優惠範圍內處分廢棄原物料取得之收入、與享受稅收優惠範圍之收入及費用直接相關之匯兌損益、活期存款利息以及其他直接相關之收入，詳第 78/2014/TT-BTC 號施行細則第 18 條第 4 款規定。

(北寧稅務局於 2022 年 4 月 26 日發佈之第 1354/CTBNI-TTHT 號公文)



聯絡我們

網站: deloitte.com/vn

郵箱: deloittevietnam@deloitte.com

間接稅與外國承包商稅 ("FCWT")



指引文件

適用於在保稅區經營之出口加工企業 ("EPE") 之FCWT

當EPE企業（保稅區企業）與境外服務提供方簽訂合約時，該境外服務提供方取得之收入應適用FCWT之規定。

給付外國組織之前，公司有責任代外國服務提供方扣繳CIT（然因屬EPE而免增值稅）支付至國家預算。

（平陽稅務局於 2022 年 5 月 5 日發佈之第 7146/CTBDU-TTHT 號公文）

償還外籍人士在越南工作之薪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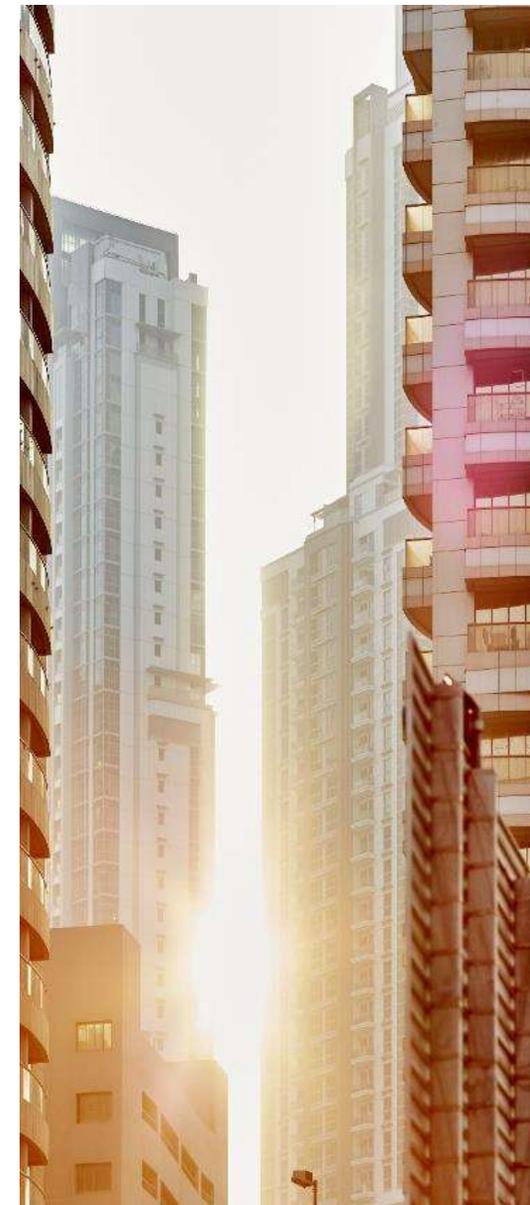
如果外國公司指派外籍人士到越南公司工作，並且雙方同意

- 越南公司直接與外派人士簽訂勞動合同；
- 所有工資、津貼和其他補助將由外國公司支付到外籍人士在國外之個人帳戶，然後越南公司償還這些墊付款項給外國公司，且無額外負擔其他款項；
- 此外，外派人士在工作期間僅受越南公司之指導、監督和控制。

則根據第 103/2014/TT-BTC 號施行細則，外國公司收到之償還款項將無需繳納 FCWT。

惟若外國公司從調派員工中獲得除了代收轉付外之其他收入，則越南公司應負責就支付外國公司之全部款項進行FCWT申報。

（北寧稅務局於 2022 年 5 月 12 日發佈之第 1503/CTBNI-TTHT 號公文）



聯絡我們

網站: deloitte.com/vn

郵箱: deloittevietnam@deloitte.com

勞動與社保



指引文件

根據第08/2022/QĐ-TTg號決定確認員工住房補貼清單之指引

1. 自收到單位提交之表2、表3（第08/2022/QĐ-TTg號決定附件）之日起02個工作日內，收件負責人應將表2、表3與社會保險部記錄之參加社會保險之員工名單進行核對。

註：表2應每月，或每02或03個月確認一次。

2、對於簽訂02份或02份以上勞動合同之員工，表2和表3必須由第一間參加強制社會保險之機構進行認證。每個員工每月僅獲得一次支援，且不超過03個月。

3、對於無薪休假、病假、產假或解除勞動合同之員工，不確認是否參加強制社會保險。

4. 最遲收件時間不得晚於2022年8月15日。

5. 在電子申報和公共服務程序無法使用之期間：可透過郵寄或直接到社保經辦機構提交表2、表3。

（胡志明市社會保險局於2022年4月29日發佈之第2219/BHXH-QLT和2220/BHXH-QLT號公文和河內人民委員會於2022年4月27日發佈之第1426/QĐ-UBND號決定）

根據第08/2022/QĐ-TTg號決定實施為員工提供住房租金補貼政策之指引

第08/2022/QĐ-TTg號決定中之租金補貼有02個級別，即100萬越南盾/月和50萬越南盾/月，其中：

- 100萬越南盾/月是適用於2022年4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間簽訂和履行勞動合同之員工。

- 50萬越南盾/月是適用於在2022年4月1日之前簽訂和履行勞動合同之員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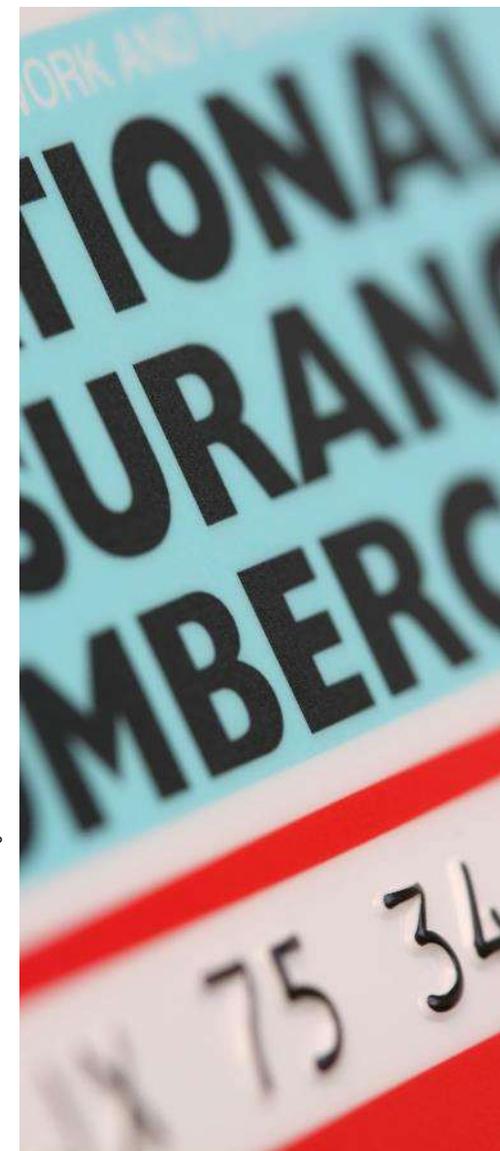
持有有效工作許可並符合規定條件之外國人也有權獲得租金補助。

（胡志明市勞動、榮軍和社會事務部於2022年5月10日發佈之第16741/SLDTBXH-VLATLD號指引和河內人民委員會於2022年5月10日發佈之第1535/QĐ-UBND號決定）

聯絡我們

網站: deloitte.com/vn

郵箱: deloittevietnam@deloitte.com





個人所得稅 ("PIT") 與出入境

指引文件

加班薪資豁免PIT部分之認定

公司按照勞動法規定在法定假日支付員工加班費，其支付之夜班和加班工資薪資高於根據《勞動法》規定支付白天工作之薪資部分則可豁免 PIT。

(河內稅務局於 2022 年 5 月 13 日發佈之第 21884/CTHN-TTHT 號公文)



聯絡我們

網站: deloitte.com/vn

郵箱: deloittevietnam@deloitte.com



貿易與海關



新規定

至2030年之進出口戰略

政府於2021年4月19日發佈了第493/QD-TTg 號決定，批准了至2030年之進出口戰略，主要內容如下：

- 戰略方向：制定與經濟發展 - 技術及科學技術、基礎設施以及產業和區域發展計劃相應一致之進出口戰略；
- 目標：促進進出口，保持貿易平衡；確保可持續之貿易順差；平衡產品和市場結構；提高對戰略貿易地區之進出口比重；

- 進出口導向：永續發展，促進出口結構之深度結構調整，促進工業化和現代化，為具有特定路線圖之商品組制定戰略，區分2021-2025年和2026-2030年之發展期；調整進口增速，提高現代機械設備、先進生產線之進口比重；多元化市場，有效開發潛在市場等。

- 實施策略之解決方案：針對不同目標、市場和特定時期，適當地應用多樣化和詳細之解決方案。

(總理於2022年4月19日發佈之第493/QD-TTg 號決定)

繼續對塗漆合金鋼產品徵收反傾銷稅

工業和貿易部根據第 1283/QD-BCT 號決定繼續對從韓國和中國進口之部分平板軋制和合金塗漆扁軋鋼產品徵收反傾銷稅。

(工業和貿易部於2022年5月5日發佈之第 843/QD-BCT 號決定)

指引文件

委託出口加工企業 (“EPEs”) 加工之貨物關稅不予退稅

當非EPE企業將進口原料或由進口原料製成之半成品外包給EPE企業加工時，所得製成品返回企業時應繳納進口關稅。

對於製成品進口到國內市場，最終再出口到境外時繳納之上述進口關稅，現行法規尚未規定任何退稅政策。

(海關總署於2022年4月19日發佈之第 1346/TCHQ-TXNK 號公文)



聯絡我們

網站: deloitte.com/vn

郵箱: deloittevietnam@deloitte.com



貿易與海關



指引文件 (續)

東盟關稅統一代碼 (AHTN 2017) 僅適用於截至2023 年 2 月 28 日前之 海關申報 (C/O) 表格D

根據海關總署之公告，ATIGA成員已同意在2023年2月28日之前接受C/O表D，包括紙質、電子C/O和原產地自認證，使用AHTN 2017下之HS代碼。在此日期之後，僅接受使用AHTN 2022下HS代碼之C/O。

海關總署自2022年5月1日發布C/O表D之其他指引，包括：

- 如果C/O表D出具有“出口日期後”，而不是“出口日期後03天”，則要在第13框號中之 "Issued Retroactively" 標明；
- 刪除 " Preferential Treatment Given under ASEAN Industrial Cooperation Scheme" 和C/O背面之第1行和第2行之關於AICO之說明；
- 將 "Original CO (form D)" 更改為 "Original Proof(s) of Origin" ；
- 將 "Signature of Authorised Signatory of the Importing Country" 更改為 "Signature of Authorised Signatory of the Customs Authority of the Importing Country";
- C/O表D包括一份正本和兩份副本，並取消“複寫本”規定，允許將C/O列印在A4紙上。

(海關總署於2022年5月4日發出之第1449/TCHQ-GSQL 號公文和2022年4月25日發出之第1568/TCHQ-GSQL 號公文)

關於出口製造和加工貨物關稅處理之說明

海關總署回應了同奈海關之若干問題，包括：

- 針對企業將進口用於製造和貿易（已繳納進口關稅）之原材料部分外包給國內企業加工，然後於收到半成品後，繼續進行加工並出口至境外或保稅區之情況，並沒有退稅規定。
- 對於從外國實體購買並指定從EPE企業或保稅倉庫（內地進口）接收之貨物，這些貨物係根據第134/2016/ND-CP號法令第10條和第12條由國內企業按免稅加工出口方案生產，則應按模式（A11）-貿易進口，或模式（A12）-製造進口申報。同時，必須妥善申報和繳納進口關稅、VAT和其他相關稅費（如有）。

(海關總署於2022年4月25日發佈之第1459/TCHQ-TXNK 號公文)



聯絡我們

網站: [deloitte.com/vn](https://www.deloitte.com/vn)

郵箱: deloittevietnam@deloitte.com



聯繫方式



Thomas McClelland
稅務領導人
+84 28 7101 4333
tmcclelland@deloitte.com



Bui Ngoc Tuan
稅務合夥人
+84 24 7105 0021
tbui@deloitte.com



Bui Tuan Minh
稅務合夥人
+84 24 7105 0022
mbui@deloitte.com



Phan Vu Hoang
稅務合夥人
+84 28 7101 4345
hoangphan@deloitte.com



Dinh Mai Hanh
稅務合夥人
+84 24 7105 0050
handinh@deloitte.com



Vo Hiep Van An
稅務合夥人
+84 28 7101 4444
avo@deloitte.com



Vu Thu Nga
稅務合夥人
+84 24 7105 0023
ngavu@deloitte.com

華商服務部



黃建璋
副總經理
+84 28 7101 4357
wchenwei@deloitte.com



賴盈潔
經理
+84 24 7105 0163
yinlai@deloitte.com



梁明紅
副經理
+84 28 7101 4408
huongluong@deloitte.com

河內辦公室

河內市棟多郡
廊下街34號Vinaconex大廈15樓
電話：+84 24 7105 0000
傳真：+84 24 6288 5678

胡志明市辦公室

胡志明市第一郡
同起街57-69F號時代廣場大廈18樓
電話：+84 28 7101 4555
傳真：+84 28 3910 0750

網頁：www.deloitte.com/vn

德勤越南信箱：deloittevietnam@deloitte.com
華商服務部信箱：vncsgsupport@deloitte.com

Deloitte.

Deloitte("德勤")泛指德勤有限公司(簡稱"DTTL")，以及其一家或多家全球成員所網絡與其關聯機構(統稱為"德勤機構")。德勤有限公司(又稱為"德勤全球")及每一家成員所均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之法律實體，且相互之間不因第三方而承擔任何責任。DTTL以及各成員所與其關聯機構僅對其自身單獨行為承擔責任。德勤有限公司並不向客戶提供服務。請參閱www.deloitte.com/about了解更多。

德勤亞太有限公司(即一家擔保有限公司)是DTTL之會員所。德勤亞太有限公司之每一家成員及其關聯機構均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之法律實體，在亞太地區超過100座城市提供專業服務，包括奧克蘭、曼谷、北京、河內、香港、雅加達、吉隆坡、馬尼拉、墨爾本、大阪、首爾、上海、新加坡、雪梨、台北及東京。

關於德勤越南

在越南，由德勤越南會計師事務所與其子公司及關聯機構提供有關服務。

本通訊中之內容係依一般性資訊編寫而成，德勤有限公司("DTTL")及其全球成員所或其關聯機構(統稱為"德勤機構")不因本通訊而被視為對任何人提供專業意見或服務。在作成任何決定或採取任何有可能影響企業財務或企業本身之行動前，請先諮詢專業顧問。

對於本通信中資訊之準確性或完整性，不作任何陳述、保證或承諾(明示或暗示)，而對信賴本通訊而造成損失之任何人，DTTL及其成員所與其關聯機構、員工與代理之任一體均不對其損失負任何責任。DTTL及每一家成員所與其關聯機構均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之法律實體。

© 2022 德勤越南稅務諮詢事務所